

## 「服務時數稽核表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 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- 二、 填寫時數表時，服務時間請勿填寫整點(例如：  
10:00~12:00，以 10:03~12:05 表示為佳。
- 三、 早上最多填寫 4 小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後，下午最多填寫 4 小時，亦指服務 4 小時需休息 1 小時，請勿一天直接填寫 5~8 小時(例如：08:02~14:05)。